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第176(b)條，解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解任事項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解任事項生效。	86,842,836 (99.98%)	14,800 (0.02%)
2.	動議 根據細則第176(b)條，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須待(i)接受審計項目程序完成後及(ii)須待解任事項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委任事項 」)，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進一步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各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事項生效。	86,842,836 (99.98%)	14,800 (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300,200股(包括0股庫存股)。賦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4,300,2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需受限制。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郭美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謝丹博士及賈慶豐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